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65號

聲 請 人 錫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國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潘建良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潘建良於民國（下同）109年11月30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390,000元，到期日為110年4月20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屆期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記載受款人之本票應依背書及交付而轉讓，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，證明其權利，票據法第30條第1項、第37條第1項前段、第1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故如由發票人將受款人記載於本票時，須由受款人先為背書轉讓，始能認為背書之連續（最高法院68年台上字第1939號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本件聲請人持相對人潘建良簽發之上開本票聲請准許強制執行，其票面上記載「憑票准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20日支付蕭國奉或其指定人」，從形式上審查係屬受款人為「蕭國奉」之記名本票，聲請人並非上開本票之受款人。又票據權利之移轉，自應由受款人背書並為第一背書人，背書方稱連續，然觀諸本件聲請人提出之本票其背面並未見受款人之背書，應認有背書不連續之情形。依上開說明，記名本票應依背書及交付而轉讓，聲請人雖已取得上開本票，然無從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，自不得據該本票聲請對相對人裁定准予強制執

01 行。是聲請人本件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02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
03 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
07 苗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莊鈞淳